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637號

原告 陳冠樺
被告 林鈺雄

0000000000000000

目前在法務部○○○○○○○○○○○○○○○○
執行

上列當事人間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2年度簡附民字第50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97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給他人使用，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工具，並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竟貪圖賺取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報酬（惟無證據證明其確有獲得報酬），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27日，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空軍一號客運八國站，將其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

01 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地銀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02 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
03 （下合稱被告帳戶），寄送至新北市○○區○○○街000號
04 空軍一號客運三重站，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而提供
05 被告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珊珊」、
06 「外匯局林震峰」（無證據證明其等為不同人）之人所屬之
07 詐欺集團成員，容任其等用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
08 嗣暱稱「陳珊珊」、「外匯局林震峰」之人與其等所屬之詐
09 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
10 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5月2日13時11分許，由詐欺
11 集團成員以臉書帳號「賴美旋」「Zja Sja」「李欣燕」傳
12 送認證連結，並假冒臉書客服人員向原告佯稱需做線上認證
13 及確認個資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2日18時49
14 分、51分許，依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99,985元、49,985元至
15 上開郵局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再轉至其他帳戶隱匿犯
16 罪所得之去向。嗣經原告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因被告具有幫
17 助前揭暱稱「陳珊珊」等人所屬詐欺集團遂行詐欺之意思，
18 故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故意共同侵權之意思，被告所
19 為前揭共同侵權行為，並已致原告受有198,093元之損害。

20 (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就原告上
21 開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98,09
22 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3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則以：伊同意賠錢，對於原告主張之金額沒有意見，也
25 同意援用之前刑案的卷證資料等語，資為抗辯。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28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29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30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
31 第92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

01 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0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4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5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6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
07 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
08 之責（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
09 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幫助前述暱稱「陳珊珊」、「外匯局
10 林震峰」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故意不法詐騙原告，致原
11 告因而陷於錯誤，受有198,093元損害等事實，業據原告向
12 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3 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新北市政府警察
14 局新店、樹林分局函、匯款紀錄等各1份在卷為憑(本院112
15 年度簡附民字第503號卷第39-45頁)，且被告因上述幫助詐
16 欺等犯行，業經本院於113年3月4日以112年度金簡字第738
17 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8 之一般洗錢罪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萬元，嗣於113年4月
19 15日確定在案等情，復有前開刑事簡易判決、臺灣臺中地方
20 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3769、37012號起訴書、臺灣
2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各1份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5-2
22 6、29-32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112年度金簡字第7
23 38號刑事卷宗(電子卷)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
24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惟本件依前開檢察官起訴書及本院
25 刑事判決認定結果，被告及其所屬之詐欺犯罪組織成員詐欺
26 原告，致原告誤信為真，而匯款至上開被告郵局帳戶之款項
27 合計共149,970元(本院卷第19、26頁)，是原告所得主張之
28 金額應為149,970元(其餘款項48,123元係原告匯款至訴外人
29 陳濬紘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逾此範圍之請求，
30 即非有據，不應准許。

31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5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6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07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08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
09 告對被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繕本，已於112年11月1
10 日寄存送達被告（本院112年度簡附民字第503號卷第47頁，
11 於112年11月11日發生寄存送達效力），被告已受催告仍未
12 給付，依上開規定，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
13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1月12日起計算之法定遲
14 延利息，核屬有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6 149,970元，及自112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8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適
20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1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22 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法
23 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24 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25 五、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26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27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28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1 法 官 林俊杰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7 書記官 辜莉雯